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喬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喬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晶肥皂、耳機、無線充電器各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喬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23時26分許，在位於花蓮縣○○市○○路0號之統一超商讚蓮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水晶肥皂、耳機、無線充電器各1個（價值共新臺幣946元），並放入隨身背包內，得手後，於以OpenPoint會員門號0000000000號至櫃檯結帳時，僅結帳其他商品，至於上開竊得之物品則未結帳，隨即離去。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喬婷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朱慧怡之指訴及證人溫忠勤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刑案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1月30日函、本院通信調取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3年11月15日函暨檢附之刑案現場照片、訪查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04 竟以竊盜方式為之，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  
05 為非是；另酌以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犯罪紀錄  
06 且多為毒品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竊取之財  
07 物價值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迄未和解或賠償損害，被告固  
08 有調解意願，惟告訴代理人未到庭調解致調解無從成立（本  
09 院卷第55、59、69、71、73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10 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未扣案之水晶肥皂、耳機、無線充電器各1個，核屬被告之  
14 犯罪所得，被告既未返還，亦未賠償，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鄧凱元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